

# 关于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全球契约中 保护妇女人权的建议

日内瓦专家会议成果  
2016年11月





© 2017 联合国妇女署。保留所有权利。

本文件代表了由联合国妇女署（UNW）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于2016年11月21日和22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专家会议的成果。来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移徙工人委员会（CMW）、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调查和咨询中心（CIC SocioPolis）、妇女发展行动网络、阿根廷难民和移民委员会（CAREF）、拉美女性权利服务组织（LAWRS）、摩尔多瓦移徙女工运动、无证移徙者问题国际合作平台（PICUM）、移民妇女网（WIMN）、全球移民政策协会（GMPA）、国际移徙研究中心（IMRC）、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移徙组织（IOM）、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妇女署的专家参加了会议。联合国妇女署于2017年1月26日和27日在纽约举办了关于在全球移徙契约中保护妇女人权策略的多利益攸关方会议，进一步意见在会议中被提出。

由联合国妇女署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司为欧盟支持的“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劳动和人权”项目编写。

本出版物的制作得到了欧盟的协助。本出版物的作者对内容承担全部责任，本文件内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反映欧盟或联合国妇女署的观点。

## 关于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全球契约中保护妇女人权的建议

### 1. 总体原则

以下关于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的全球契约中保护妇女人权的建议建立在国际人权法基础之上，并为把妇女的权利充分纳入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全球契约的制定和执行提供了指导。以下建议特别重申了缔约国根据以下公约所承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在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2008 年）以及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中进行了进一步阐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在关于移徙家庭佣工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和关于非正常情况下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进行了进一步阐述；《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如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所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推动根据通过普遍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以及载有关于移徙工人具体规定的公约制定的国际劳工标准所做的承诺，包括：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No. 97）；1975 年《移徙工人公约》（No. 143）；2011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No. 189）以及随附的 2011 年《关于家庭工人的建议书》（No. 201）。

以下建议强调了保证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移徙治理方式的必要性，该方式尊重处于所有移徙阶段的所有移徙者的尊严，并按照国际法（包括平等和非歧视原则）保护其权利。《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这些建议提供了依据，该议程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并认识到在实施《2030 年议程》中，系统化的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至关重要；<sup>1</sup>并在目标 5.c 中包含了把采纳和加强健全的政策和可执行的立法以促进各级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平等和增权赋能的承诺。这些建议也以《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指导，该议程重申了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必要性，包括针对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和进行投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还包括采取和加强健全的政策和可执行的立法，以及在各级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变革行动的承诺，以确保妇女的平等权利，得到在经济领域参与和获得领导地位的机会，以及消除针对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第[6]段）。<sup>2</sup>2013 年 10 月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也为这些建议提供了依据，该宣言认识到全球近一半的国际移徙者为妇女和儿童，以及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的必要性，尤其是通过将性别视角纳入政策和加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和对他们的歧视）的国家法律、制度和方案来实现这一目标。<sup>3</sup>

《巴黎协定》进一步为这些建议提供了依据，该协定认识到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应行动的重要性，并强调行动必须尊重、促进、保护和履行移徙者的权利、性别平等和为妇女增权赋能；<sup>4</sup>《仙台框架》强调了减少灾害风险的性别视角，包括妇女在降低灾害风险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增强妇女权能对防灾和灾后替代生计手段能力建设的重要性<sup>5</sup>（灾后形势可能导致个人和/或社区的临时性或永久性移徙）；

<sup>1</sup> 联合国大会（2015 年）《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Res/ 70/1，第 20 段

<sup>2</sup> 联合国（2015 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6 段。

<sup>3</sup> 联合国大会（2013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A/68/L. 5，第 11 段

<sup>4</sup> 联合国（2015 年）。巴黎协定

<sup>5</sup> 联合国（2015 年）第三届联合国世界减灾大会，日本仙台

《德班宣言》特别敦促各国注重性别平等和性别歧视问题，因移徙妇女在这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相互交叉，并强调不仅应在侵犯人权方面进行详细研究，还应对移徙妇女对其来源国和目的地国所作的贡献进行详细研究；<sup>6</sup>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认识到不论其移徙状态如何，均需要注意妇女和移徙者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并承诺通过计划和管理完善的政策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以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协同。<sup>7</sup>这些建议肯定并补充了全球移徙小组的原则和准则，关于大规模和/或混杂人口流动中脆弱形势下的移徙者的人权保护的实用指南为这些原则和准则提供了支持。

这些建议关注了妇女在各个移徙阶段的权利。所涉及的群体包括妇女和移徙者，其中包括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移徙女工，留在原籍国或返回原籍国的妇女，以及受移徙影响的妇女。通过这样广泛的应用，使得处于各个移徙阶段的妇女的权利在移徙和不平等的全球结构性驱动因素背景下，得到关注、促进和保护。<sup>8</sup>同样，这些建议旨在扭转对妇女移徙的消极误解和态度<sup>9</sup>，倡导平等对待所有移徙妇女，不得以移徙状态、意向或移徙路线为由对她们进行歧视。

**对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处于移徙各个阶段的妇女，无论她们的类别或状态如何，关于移徙的全球契约应作出以下承诺：**

- 1.1. **在所有移徙阶段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一切直接和间接形式的歧视**，认识到不同形式的歧视可能交叉，尤其是（但不限于）基于种族、移徙状态、婚姻状况、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怀孕、父母身份、国籍、阶级、种族、宗教或信仰、年龄和/或残疾的歧视。
- 1.2. **通过一切适当手段，毫不拖延地寻求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采取有效措施谴责所有针对移徙妇女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所有行动、表现和表达**，以及对妇女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以及其他相互交叉的歧视形式，包括基于性别、年龄、身体和精神能力、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移徙状态的歧视。相关措施应确保严重和极端的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事件被作为刑事犯罪而受到禁止，并由独立法院或法庭审查。在尊重言论自由的同时，应采取措施转变消极观念，避免使用把人分为“好移民和坏移民”的引起不和的语言，避免在提到移民时使用“非法”字眼，避免在媒体中出现仇恨言论。相关措施还应包括执行联合国秘书长的打击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话语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运动。
- 1.3. **立即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基于人权的移民政策**，该政策应尊重移徙妇女的能动性，促进她们的增权赋能和领导力，并摆脱从受害者的角度解决移徙妇女问题的方式。
- 1.4. **认可妇女移徙者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变革所作的重要贡献**，并认识到性别平等、移徙与发展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认识到妇女（包括移徙工人）对于全球价值观和照顾链做出的必不可少且不断扩大的贡献对于确保经济发展和人类发展至关重要，并对此给予重视——尽管由于针对性别的成见和歧视，妇女（包括移徙工人）往往得不到应有的劳动价值的认

<sup>6</sup> （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宣言》。

<sup>7</sup> 联合国大会（2016年）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文件草案，A/CONF.226/4

<sup>8</sup> 特别是在全球照顾链方面，人们认识到妇女与移民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很复杂，影响深远；例如，一名在目的地国扮演有偿生殖保健角色的移徙妇女可能会直接和间接地影响一名非移徙妇女在原籍国或目的地国的作用。

<sup>9</sup> 特别是考虑到那些由于全球结构性不平等，移徙女工进入不稳定的女性化行业工作的趋势。

可，报酬过低，缺少技能提升的机会，并受到剥削。认识到移徙妇女对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积极贡献，并认识到只有在移徙的各个阶段包括和促进对妇女和女童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充分赋权以及她们的领导力，发展才可能真正具有可持续性和包容性。

- 1.5. **开展关注性别问题的扎实研究，并加强数据收集、获取、分析和问责措施**，以突出移徙妇女所作的贡献，以及移徙的性别平等推动因素（包括经济、种族或性别不平等、冲突、环境退化和灾难），以及处于移徙过程各个阶段的移徙妇女的处境和现实情况。通过支持关于移徙和侵犯移徙妇女权利，包括剥削和贩运人口，按性别、年龄和移徙状态（尽可能包括种族、民族和国籍等相互交叉的因素）分列的定量和定性研究，以增强收集和传播数据的能力，从而提高促进性别平等的循证政策，为宣传提供依据，转变消极看法，防止虐待和剥削。此外，收集关于过境和越境移民的人数和性别的具体数据，其中包括在海、陆、空边境被拦截、拘留、死亡、受到虐待和伤害的移民。鼓励数据共享，始终尊重此类数据收集不得侵犯隐私权，不能用于移民执法目的的原则。
- 1.6. **加强决策者和决策机构的能力建设**，确保他们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移徙治理和劳动管理等方面充分保护和促进移徙妇女的权利。
- 1.7. **确保政策和立法框架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是透明的和参与式的**，包括确保移徙女工、民间团体和移徙妇女组织有意义的和有效的参与，而不用担心报复；以及确保独立监督机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人权机制、监察员、国家预防机制和其他有关机构不受限制地获得有效监测移徙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所需的地点与信息。
- 1.8. **确保促进性别平等的和以人权为本的政策和方案获得足够的资源投入**，例如通过向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分配财政资源以研究、设计和实施在移徙的各个阶段尊重和促进妇女人权的移徙政策。充足的资源还应包括通过设立特别的跨部门监测、协调和干预机构所需的人力资源，他们应具有解决处于移徙各个阶段的移徙妇女和女童需要的业务能力。
- 1.9. **批准在各个移徙阶段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并撤销所有保留），并将其规定纳入国家法律**；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包括劳工组织 2011 年通过的《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2. 改进移徙妇女获得促进增权赋能和保护权利的移徙途径**

- 2.1. **提供促进妇女赋权和保护她们权利的移徙途径**。审查和废除所有在法律或实践中构成限制妇女和女童移徙机会，或不尊重妇女和女童在决策中的能力、自主权和能动性的限制或除外条款。
- 2.2. **消除针对妇女移徙的性别限制和歧视性限制**，这些限制以年龄、婚姻状况、移徙状态、怀孕和/或生育状态等因素限制移徙妇女的移徙权利。取消禁止移徙妇女向外移徙到特定地区或国家，以及要求妇女获得配偶或男性监护人许可才能获得旅行护照的限制。此外，确保签证计划不歧视妇

女，例如不应将她们的工​​作限制在妇女占主导地位的职业类别，阻止她们进入男子占主导地位的职业类别，或把妇女占主导地位的职业排除在签证计划以外。废除禁止移徙女工与国民或永久居民结婚、怀孕或获得独立住房的法律法规，并确保移徙妇女能与家庭团聚。

- 2.3. **确保移民的不正常入境、停留和工作不被视为刑事犯罪**，以及适用于不正常入境的任何行政处罚适当、合理；考虑到入境和停留的所有情况，尤其是处于正常状态的移徙工人的死亡、离婚或与配偶分离的情况。确保移徙者不因使用过走私者的服务而承担刑事责任。始终确保旨在解决非正常移民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不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包括变性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尊严，不得将她们或她们的迁移，包括在出发前、过境期间、在边界、在目的地国家和返回时的迁移定为刑事犯罪；除此之外，认识到限制性和担保性的政策及其他问题会加大妇女和女童受贩运和性剥削的风险。
- 2.4. **根据国际人权法、准则和标准，预防和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贩运和剥削**，认识到因经济危机、冲突、冲突后局势和自然灾害，以及缺少国籍和身份证件所导致妇女和女童面临的贩运风险的增高。
- 2.5. **制定和提供旨在使移民身份正常化或通往永久居留的方案**，并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具有非正常移徙身份的移徙妇女和女童，或在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家的无国籍人，特别是无人陪伴儿童或受到犯罪、虐待或剥削侵害的妇女的问题。
- 2.6. **认识到沦为无国籍者的妇女和女童的特别脆弱性**。该脆弱性是由于国家边界变化或公民身份定义（歧视性或其他方面）的变化，或因不给予移民和处于不正常状态的妇女所生育的儿童公民身份的法律等因素而造成的。
- 2.7. **建立、运行和维持能够促进性别平等的充分、有效的海上搜救制度**，确保搜索和救援在对海难的广泛理解下运行。确保这些措施是积极的并符合国际法，且其主要目的是挽救生命。建立并支持寻找在旅途中失踪或死亡的人员的投入；并在国家和跨国级别促进骸骨的寻找、识别和转让并通知家属。
- 2.8. **促进国家、工会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移徙妇女组织之间的联合行动**，侧重于更多地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包括对查明侵犯、虐待和剥削的肇事者的经验分享。鼓励在联合试点项目框架内开展产生共享成果和共享学习的合作。确保所有协议透明、公开，并有监督、监测和执行措施。鼓励缔结符合国际人权法、规范和标准的有约束力的旨在促进移徙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

### **3. 妇女在移徙各个阶段的人权**

- 3.1. **根据国际人权法、规范和标准，确保移徙妇女享有与国民相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教育、体面劳动、培训、住房、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心理健康服务）。
- 3.2. **根据国际人权法、规范和标准，确保移徙妇女享有与国民相当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参与司法、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在家庭、工作场所、学校和公共场所的人身安全。

- 3.3. **根据国际人权法、准则和标准，保障所有移徙妇女的行动自由权**，包括所有妇女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
- 3.4. **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能获得关于移徙妇女权利的信息**。信息应易于理解并包括行动自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劳工权利、免受伤害的权利，以及关于在发生违法行为时的可用补救措施以及诉诸司法和投诉机制的信息。信息应明确所有正常和非正常移民渠道的风险和现实情况。
- 3.5. **向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如有关的公共和私营招聘机构、雇主、司法机构和有关国家雇员，包括司法人员、边防官员、执法人员、地方当局、移民当局、劳动行政和社会服务部门、卫生保健提供者、领事馆或大使馆或其代理人制定和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人权工具和培训**。使这些行为者做好充分准备，以确定和解决移徙妇女和女童的不同需要，包括关于权利滥用的性别平等和交叉的性质，以确保在移徙各个阶段保障她们的人权，确保工具和培训始终包含监测和监督措施，并以国际人权标准为依据。
- 3.6. **确保在边境设立以人权为本的、安全的、文化上适宜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空间和流程**，包括设立可用于接待和提供协助的预先确定的和经过改造的到达/登岸地点，并确保其符合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其中包括适当的医疗筛查、脆弱性评估和心理援助；还包括提供在文化和语言方面适当的、受过充分培训的妇女案件工作者、律师、询问人员和独立口译员，并确保在面谈期间提供儿童照管，使任何人权保护和/或国际保护的要求在安全、文化适当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环境下提出；确保能始终根据国际法诉诸司法和正当程序，特别重视筛查和面询流程中的孕妇、患病者、残疾人、老年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或双性人（LGBTI）移徙者。确认并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的《关于国际边界上的人权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
- 3.7. **确保移徙妇女的自由权利，并在法律上建立反对拘留移民的推定**。对逐步消除对移徙者的一切形式的移民拘留付出有针对性的努力，并尽可能主动寻找和推广替代方法。在把拘留用于与移民有关目的的情况下，确保拘留绝非强制性或自动的，拘留只能是最后手段，需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并经法院审查，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及其程序保障执行。立即停止对儿童的拘留，确保为儿童及其父母提供非拘禁和基于社区的拘留替代措施。确保具有特殊保护需要的移民不被拘留，包括但不限于怀孕或哺乳期的移徙者、老年移民、残疾移民、酷刑或创伤幸存者、有身心健康需求的移徙者、被贩运者、无国籍人和难民。
- 3.8. **在努力消除与移民相关的拘留做法时，确保拘留条件达到国际最低标准，并对所有被拘留者提供有尊严的人道待遇**，确保移民不会被关押在类似监狱的条件下。保护移徙妇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或双性人（LGBTI）或性别不适者和残疾人免受移民居留的剥削、虐待和性暴力或针对性别的暴力的特殊风险，包括其他形式的暴力。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设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在资源分配和资源控制方面不受歧视，并有充分处理移民性别平等需求的流程。提供光线充足、安全和私用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 3.9. **确保妇女的独立居留状态得到保护**，特别是允许经历或面临针对性别的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来自雇主、配偶、伴侣、家庭成员或其他行为者的暴力和虐待）的妇女的正规和合法

停留。确保移徙女工（包括家庭佣工）的移民状态不以特定雇主的赞助或监护为条件，因为任何此类安排可能会不当地限制妇女的迁移自由，使妇女更易受到剥削和虐待，包括在强迫劳动或奴役的情况下，要对性工作者给予特别注意。纳入能够识别强迫婚姻状况的预防措施，确保向移徙妇女提供领事馆、刑事司法机构和移徙妇女组织的联系信息，并使她们知道自己有权向这些机构寻求帮助和保护，而不会受到申斥或被驱回。

- 3.10. **确保包括移徙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能够与男性平等地获得、改变、保留和赋予其国籍，且这种权利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国籍法中得以体现。**
- 3.11. **确保向所有移徙妇女和女童提供个人身份证件，特别是以确保其获得保护和保障其权利所需的服务为目的。防止任何形式的针对性别的歧视；并确保在移徙的各个阶段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和独立的旅行和身份证件。禁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雇主和招聘机构没收和销毁旅行和身份证件。**
- 3.12. **确保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移民执法活动与公共服务的提供有效分离（又名“防火墙”），**以便移民执法当局无法从医疗机构、学校、地方当局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获取寻求帮助或服务的个人的移民状态信息，或正在寻求诉诸司法机制的个人的移民状态信息。确保这些机构没有查询或分享其客户移徙状态信息的义务。这种防火墙在劳动、住房、执法和移民及边境执法方面也是必要的，以确保获得补救，包括对侵犯移徙妇女权利行为的赔偿。
- 3.13. **确保最大限度地保护移民的家庭团聚，促进家庭团聚，并防止任意或非法干涉移民享受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在国内层面并酌情与其他国家合作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家庭团聚。促进移民与家庭成员的沟通。确保家庭登记过程认识到多种家庭形式的存在，并且在登记家庭代表时不会采用异性恋主流价值观、性别的或其他成见或存有偏见的假设。认识到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受到性别或性取向歧视的家庭团聚计划对移徙工人的重要性。促进移徙工人与以下人员的团聚：配偶，或根据适用法律与移徙工人之间的关系相当于婚姻关系的人，以及依照适用的立法或有关国家之间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被认定为家庭成员的非独立养子女或其他非独立人。避免以收入基础为由限制家庭团聚的权利。
- 3.14. **确保只有在所有司法手段被用尽的情况下，才会下令进行非自愿返回、驱逐出境、驱回和重新接纳；**且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则每个案件都应按照国际法经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逐一单独处理，处理时还应考虑与性别有关的情况，与家庭团聚有关的情况以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侵犯人权的风险。
- 3.15. **采取旨在能使移徙妇女在目的地国和原籍国充分参与社会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劳动力市场一体化，以尊重其身份和保护其人权的方式实现社会包容和政治参与，认识到其结果能为社区和国家带来更大的和平与繁荣。
- 3.16.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的生存权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威胁。**促进多利益攸关方战略以防止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有害做法、工作场所暴力、民族、种族和宗教暴力、仇外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建立可识别面临更高的性剥削、性虐待和针对性



别歧视风险的妇女和女童群体的监测系统，以减轻和预防这些风险。这包括支持配偶或伴侣移徙后的“留守妇女”的措施。采取措施起诉和惩罚所有与移徙有关的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无论犯罪者是公共当局还是私人行为者。

#### **4. 移徙妇女和女童获得基于人权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服务**

- 4.1. 承认移徙能带给妇女和女童的机会和利益取决于基于人权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服务的提供和获得。**
- 4.2. 根据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医疗保健服务**，确保服务的获得不受移徙状态的限制，特别是在生殖和性保健方面，包括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安全可及的堕胎护理、孕产期保健、产前和产后护理、性传播感染和性暴力幸存者的专门护理。特别是应认识到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家中移徙状态不正常的妇女往往难以免费获得这些服务，并且这些妇女可能会面临身体伤害和被驱逐出境的危险。任何艾滋病毒检测应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在测试前后应进行咨询，获得知情同意并保护隐私。
- 4.3. 根据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提供心理健康和社会服务**，确保这些服务不受移徙状态的限制。通过宣传和提供文化协调者，并以在文化和语言方面适当的方式提供这种服务，避免使移徙者感到羞辱。
- 4.4. 设立保密的性别暴力预防和保护服务以及功能性的国家和跨国转诊途径**，这些途径应普遍适用和易于获得，而不受移徙状态的限制。确保移徙者能够获得有针对性的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支持、创伤咨询、法律咨询和综合保健。
- 4.5. 为处于移徙各个阶段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和正当程序**，包括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以及获得促进性别平等并在文化上适当的法律代理、咨询、信息和其他物质援助，包括对所有移徙者提供的口译和笔译服务，以使他们能够获得诸如个人审查权、司法和有效补救权、上诉权和辩护权等权利。在用尽国家司法程序之后，提供使用区域或国际机制的机会。
- 4.6. 根据依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的承诺，有效应对妇女在获得正式的汇款转账系统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减少汇款成本。不论移徙状态和非正规就业状态如何，均提供汇款转账系统、金融包容和金融知识培训。在新汇款平台环境下，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金融包容政策和战略。
- 4.7. 为人权遭到侵犯的移徙妇女提供安全和保密的报告服务**。确保这些服务的获得不依赖于移民状态，且无论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家庭、社区还是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所犯或得到他们的宽恕，均可获得这些服务。确保提供安全的、文化上适当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空间和程序，配备训练有素的男女案件工作人员、面试官和独立口译员。认识到面试官应受过充分培训，以应对可能的创伤和情绪困扰，特别是面对性暴力或其他形式暴力的受害者时。
- 4.8. 在返回过程之前、期间和之后为返回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全面的社会经济、心理、法律和定向辅导服务**，以便她们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保护妇女不受报复、识别并解决胁迫和虐待的投诉/报告机制，并确保她们以安全和可持续的方式重新融入社会，包括认证返回妇女的技能和能力的服务。

## 5. 移徙妇女的劳动权利和体面工作与社会保障的获得

- 5.1. **确保国家法律，包括宪法、行政和民事及劳动法规为移徙女工（特别是家庭佣工）在以下方面提供与所有工作人员相同的权利和保障：**就业条款和条件（包括工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的权利（包括在私人住宅中工作的工人和签订临时或代理合同的工人）、健康和安​​全、社会对话（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认可技能和资格以及社会保障（包括社会服务和保险）。确保这些法律还提供监测移徙妇女工作场所条件的机制，特别是在妇女占主导地位的工作中。
- 5.2. **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移徙妇女家庭佣工的劳动权益，**特别是关于：正常工作时间、加班费、每日和每周休息时间、带薪年假；产假、获得养老金计划；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尊重隐私的体面生活条件；行动和交流自由；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有效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骚扰和暴力行为；保留旅行和身份证件的权利；改变雇主的权利。
- 5.3. 由劳动市场主管部门或经正式授权的机构（如劳动监察机构）**加强或提供对移徙妇女工作条件的充分监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按家务劳动的具体特点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规定。区分从事家务劳动的移徙工人的家庭生活空间和工作场所。
- 5.4. **建立有效的投诉机制，**确保移徙女工无论国籍、移民或居留身份如何，都能够诉诸可强制执行的、及时的和负担得起的补救办法，包括必要时诉诸独立、公正的法庭和获得法律援助。确保移徙女工能够投诉雇主或其他人（包括以工作场所性骚扰为由），并获得补偿，包括未付工资和侵犯劳动权利的赔偿。确保移徙工人以不受限制和有效的方式获得司法救济，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和驱逐。提供调解服务，使移徙工人及其雇主在需要时有机会在不诉诸正式机制的情况下调解他们的争议。
- 5.5. 在发生职业伤害或事故的情况下，**为移徙女工及其家属提供工人的补偿、残疾、长期疾病、死亡抚恤金和补充保险计划，**而不论其移徙或居住状态如何。确保移徙工人与国民享有平等的获得机会，无论其居住或移徙状态如何，且这种机会在返回原籍国后仍然继续。
- 5.6. **确保有关劳动力迁移或流动的双边和区域协定符合并直接参考国际人权法、准则和标准。**确保所有此类协定明确解决人权问题，并把移徙工人纳入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体系，协定不得强化就业方面的歧视性做法，不得限制妇女获得特定行业的工作签证。确保这些协定包含对处境不利的工人（如非正常移徙女工或移徙家政工人）的具体规定，促进性别平等，并包括对性别敏感的监测机制。收录联合监管和调整就业标准的规定。尽可能采用正式的双边劳工协议，而不是无约束力的谅解备忘录文书。
- 5.7. **确保移徙妇女能获得标准化的就业合同，且所有就业合同都基于自由、公正、完全自愿的原则，且具有充分的透明度和可执行性，并使用移徙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此类合同包括具体解决劳工权利的规定，并列出工作参数的各个方面，例如包括：工资、福利和扣款；工作说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工作延续时间；住房条件（如适用）；交通；孕妇设施。要求雇主签署这些合同，并加强这些合同和相关签证计划的管理。

- 5.8. **确保就业政策促进劳动力市场中移徙妇女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尤其是通过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技能发展、认可计划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寻求减少根据性别和国籍的非正规性和劳动力市场细分，并在女性主导的行业内外加强职业流动。认识到劳动力迁移、就业和社会政策（包括福利和照护政策）之间的一致性对于消除阻碍移徙妇女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获得体面工作机会时面临的障碍至关重要。
- 5.9. **制定和加强有利于移徙妇女及其家人（特别是子女）的社会保障政策**，并解决移徙妇女因资格要求、成本和时间限制、福利的便利性和可转让性限制（包括养老金和就业福利），以及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因缺乏信息和语言障碍而面临的获得社会保障的困难。认识到社会保障的缺失不仅会侵害移徙妇女应享有的权利，而且会进一步限制性别平等和为妇女增权赋能的进展。认识到移徙妇女工作的行业通常支持目的地国家的社会福利。同样，移徙妇女的汇款可能会补充原籍国不完善的社会保障。
- 5.10. **采取措施规范、许可和监督招聘和就业机构、经纪人和中介机构**，并停止剥削性和欺诈性的招聘做法，包括欺骗（主要涉及工作和生活条件）、向工人收取未获许可的费用、扣留身份证件、暴力、虐待、恫吓或控制工人、扣留工资等。确保这些措施符合国际劳工标准。制定旨在防止虐待的联合责任计划、双边或多边协定，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使国家间的合作制度化。采取措施防止目的地国家的合同替代。
- 5.11. **消除限制移徙女工、特别是移徙家庭佣工（不论移民状态如何）加入工会、联合或集体谈判能力的障碍**。在出现劳资纠纷、集体行动或合同谈判的情况下，确保移徙工人的权利受到保护，以及工人不受谴责或损失，例如失业或失去收入、被驱回、被列入未来就业或参加劳动力迁移项目的黑名单。
- 5.12.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以家庭状况、婚姻状况、合法伴侣身份、怀孕为由对移徙女工进行歧视**。此类措施包括：以上述原因为由禁止解雇移徙女工；在不使其失业的前提下提供产假；提供社会和法律服务（包括法律援助）以使育有子女的移徙女工能够兼顾家庭和工作，并参与公共生活。
- 5.13. **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障政策，认可和重视移徙妇女在全球照顾链中承担的无偿照护和家务劳动的价值**。
- 5.14. **在出发前和到达后阶段，为妇女提供关于劳工移徙以下方面的准确信息**：正常移徙渠道、工作条件、权利和发生违法时的补救措施，包括获得法律建议。确保妇女了解她们的人权和劳工权利。确保领事服务纳入登记机制，使移徙妇女能够受益于监测、信息和支持服务。
- 5.15. **解决工作方面的非正常移徙的驱动因素**，其中包括在原籍国妨碍妇女获得体面工作的因素和目的地国（尤其是照护行业）廉价劳动力需求上升的因素。对传统的和价值被低估的领域（包括家务劳动和照护工作）进行规范化和专业化。努力增加妇女在所有行业获得安全工作渠道的机会，而不仅仅是传统上与妇女有关的行业。